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EN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5楼
电话：021-20610300 传真：021-2061030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JINTIANCEN LAW FIRM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次收购人为张锦红、张新宇，具体情况如下：

1、张锦红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61969*****，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2、张新宇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2821990*****，系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一）行政处罚

根据收购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形。

（二）刑事处罚

根据收购人张锦红、张新宇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锦红、张新宇不存在刑事处罚情形。

（二）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1. 2023年5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8号）。上交所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2023年6月19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 2023年7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收购方式为卓然股份实际控制人张锦红、张新宇认购卓然股份定向发行的新

发行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张锦红、张新宇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